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行	中国保本理财—人民币理财—定期	10,000	2018.11.22	2019.02.22	保证收益型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发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执行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6,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连廊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29日
至2018年11月29日
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转让相关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议案》	A股股东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于本提示性公告披露同日投票开放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成都博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新闻宾馆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3日在贵阳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李智超、王世先、傅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董事徐德斌、侯译、王琳、王琳、郭志宏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宗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张子民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河南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9,90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以资金到账日起算），借款到期日前耀邦光电可提前归还借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河南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固定资产（不低于14,000万元）作为抵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决议通过。
有关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中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4日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光电”或“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河南耀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邦光电”）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及发展的资金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得新”）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资金以集中竞价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50,000万元，不超过150,000万元。若回购金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万元；若回购金额在2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2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0元/股（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资金不足部分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将获得授权在不超过公司发行总股本的10%的授权额度内，制定回购具体方案，具体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至10亿元，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回购金额10亿元计，则预计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6.02亿元)		回购后 (10亿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648,387,276	18.31%	673,387,276	19.02%
有限售股份	2,892,517,006	81.69%	2,867,517,006	80.98%
总股本	3,540,904,282	100%	3,540,904,282	100%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授权回购实施小组具体实施。
2、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6,719,965,925.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026,601,384.47元，流动资产25,312,759,503.72元，负债总额16,693,354,540.89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6.46%，货币资金15,013,531,518.97元（上述数据来自合并资产负债表），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22%、50.0%、33.9%、6.66%。此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八、回购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影响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至10亿元，回购股份20万股，回购数量为20,000,000股至50,000,000股，按照回购金额6亿元计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回购金额10亿元计，则预计回购股份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6.02亿元)		回购后 (10亿元)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	648,387,276	18.31%	673,387,276	19.02%
有限售股份	2,892,517,006	81.69%	2,867,517,006	80.98%
总股本	3,540,904,282	100%	3,540,904,282	100%

九、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的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基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的总金额上限10亿元。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预案的补充说明及风险提示：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基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迷，不能合理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包括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广大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的总金额上限10亿元。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强。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此外，公司具备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若在股份回购期间存在新的投资需求，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保证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的同时，通过外部融资的方式满足正常的投资需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可行。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由财务部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合理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1、2018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11月19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2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2,367,123.29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8年5月2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向中国农业银行龙口支行购买了定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11月19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1.2亿元，取得理财收益32,367,123.29元，并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2018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
2、产品收益率：3.6%/年
3、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4、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客户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5、产品到期日：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5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6、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回购、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存单、同业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银行通过主动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6天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认购金额：1亿元
4、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5、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8日
6、产品期限：26天
7、收益率：3.65%/年
8、挂钩标的：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9、3M Shibor 基准比较值：2.0%（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基准比较值）
10、观察日：产品到期日前第五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个工作日起算）
11、提前终止日：产品到期日前第四个工作日（从产品到期日前第一个工作日起算）为提前终止日，观察日3M Shibor 值小于基准比较值，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本产品协议自动终止。客户有权提前全额支取或部分支取该产品。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发生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4日